# 【八戒戒相】



## 【前言】

在家眾為避三惡趣,求人天福,應受持三歸依與五戒,或八戒,或十戒。受持三歸依(tisaraṇa)即成為優婆塞(upāsako男佛教徒)或優婆夷(upāsikā女佛教徒),受持五戒(pañcasīla)就成為「具戒優婆塞」或「具戒優婆夷」。《相應部》S.55.37./V,395.:「摩訶男!自從優婆塞已樂於離殺生,已樂於離不與取(不偷盜),已樂於離邪淫行,已樂於離妄語,已樂於離飲酒;摩訶男!由於有這麼多,他成為優婆塞戒具足(upāsako sīlasampanno)。」(cf.《雜阿含91經》、《雜阿含927經》、《別譯雜阿含152經》)

受持五戒,等於提供五個煞車系統,以免作惡。若犯戒的話,不受持五戒與受持五戒的過失並不完全相同;在一般法律上,可能會認為「知法犯法,罪加一等」;但是在正法律中,並不苟同。在正法律中,一個人不受持五戒,或沒有因果觀念的人,犯戒作惡時,是「邪見相應」;而一個受持五戒,或有因果觀念的人犯戒時,則是「邪見不相應」,意思是,作惡時還保住「正見」,而且還有反省與懺悔的空間。所以,在家人不要害怕受持五戒。沒有(五)戒(dussīlo),就有五怨(pañcaverāni),則有墮落之虞。

若是受持八戒(atthangaasīla八關齋戒),多三條出離的戒,增加出離的力量。基本上,受持八戒是跟隨阿羅漢的行為來修的,八戒中,離殺生、離妄語(妄語是覆藏,屬於慳,瞋根心),是離瞋;離偷盜、婬欲、飲酒、離非時進食、離歌舞及化妝、離坐臥高廣大床,是離貪。受持八戒,正可離身業與語業的貪瞋癡,離難斷的惡習,並且止住放逸的行為。

受持八戒以一日一夜為限,一般來說,「天亮」(aruṇuggamana; dawnrise明相)開始持戒,到次日早晨「天亮」;下午或晚上也可受戒。依天文學上說,太陽在地平線以下6度的黎明時分(Civil Twilight),約等於「明相」出時。此時曙光漸明,天空露白(魚肚白fishbelly white color),周遭景物不必用人工照明可辨識人物、景象、顏色、掌紋、地上整排螞蟻等,此時空中最亮的「一等星」仍可被看見。每天「明相」出現的時間,依地方逐日略異。明相出現後,離日出還要24分鐘左右。(請見:中央氣象局http://www.cwb.gov.tw/)。

受八戒後,若無法受持,要捨三條出離的戒,作意捨戒即完成。若為了慎重其事,則向一個聽得懂你的話的人講,而對方明白你的意思。

受持八戒,原來並沒有「犯相」、「無犯」等細緻的分別法相。今依《律藏》〈波羅夷〉(Vin. Pārā.)比丘戒的四波羅夷法(滅擯)的持犯因緣,以及《小誦注》〈(十)學處注〉(KhA. Sikkhāpadavaṇṇanā),使戒相清楚明白,以免疑慮,便利受持,並受戒律的保護及獲得利益。

## 一、殺戒









#### 【受戒文】

## 1.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.

有息者(m.) 殺(m.s.Abl.) 離(f.) 學(f.) 處(n.) 我受持(1s.pres.)
pāṇa + atipāta<ati超越+ pat落下veramaṇī sikkhā+pada <samādiyati <pass.(被動) of samādāti 我受持離殺生學處。

#### 【釋義】

**殺生**(pāṇātipāta<pāṇa生物+atipāta殺):當中的「生物」(有息者)是連結命根的蘊相續,或者執取那(蘊相續)所施設的有情。(殺生為)對那生物、存生物想,生起採取斷那(生物)命根(的行動),運用身、語門中的一門,以殺思(=心)而殺生。(KhA.26.)

《中部》(MA.9./I,198.;= $Nd^{1}A.CS:pg.98$ ):「...有情之殺害,稱為'<mark>殺生</mark>',處死有情,殺害有情之謂。'<mark>有情</mark>',此處是從世俗的表達。從勝義諦,稱為(殺害具有)命根者。」

《小誦注》(KhA.24.):「『離』乃壓倒怨敵,是捨棄、除去、消滅怨敵使令不存在之義;或者〈就如〉有人藉由器具離怨敵。由vi-字誦成ve-字而成離。」KhA.24~25.:「從義上,(所謂)的『離』乃欲界善心相應的離。在《分別論》所說的:『在那離殺生之時,他「遠離(ārati)、<sup>2</sup>離(virati)、<sup>3</sup>回避(paṭivirati)、<sup>4</sup>離(veramaṇī)、<sup>5</sup>不作(akiriyā無所作)、<sup>6</sup>不為(akaraṇam不作為)、<sup>7</sup>不違犯(anajjhāpatti)、<sup>8</sup>破(惡緣之)橋。』」

KhA.24.:「應當學為「學」(sikkhā);由此路徑為「處」(padam)。學之處為「學處」(sikkhāpadam),此乃是到達「學」的方法之義。或者說為「以依止根本而住立」。」 KhA.25.:「在此之義「學」乃已達到離的戒,世間毘婆舍那,色、無色禪那,以及聖道」的目的。」

【犯相】1.(對象)是眾生(pāṇo ca hoti)<sup>1</sup>。

眾生:包括所有有呼吸者(pāṇa)、生物(bhūta)、有生命(jīva)、所有補伽羅(puggala,數取趣,數度往返五趣輪迴者)、人(受孕時算起,「似人」--受精卵在子宮著床四十九日中、胎兒)、非人(a-manussa,即非人類,天龍八部,即:天人(devatā,勝過人間之果報)、龍(nāga,蛇類,有神力,能興雲兩)、夜叉(yakkha 惡鬼)、乾闥婆(gandhabba,樂神,以香氣資養身體)、阿修羅(asura 由瞋、慢、疑三因而生)、迦樓羅(garuḷa,金翅鳥,以龍為食)、緊那羅(kinnara 樂神,頭上有角)、摩睺羅迦(mahoraga,樂神,大蟒神,人身蛇首)、聖者(ariya,指證聖果者)、非聖者(anariya)。殺罪,包括殺害任何肉眼能見的動物,下至螞蟻(巴 kuntha 捃多,梵 kunta)、蚊蚋等微小動物。

- 2.認定是眾生(pāṇasaññī ca生物想)。
- 3. 起殺心(vadhakacittañca paccupaṭṭhitam hoti)。
- 4.付之行動(vāyamati)<sup>1</sup>。
- 5.導致死亡(tena ca maratīti)。(《小誦注》KhA.31.)

#### 【無犯】<sup>2</sup>1.非故意(asañcicca)。

- 2.無知(ajānantiyā)。
- 3.非意圖致死(namaraṇādhippāyassa)。
- 4.精神失常(ummattikāya)<sup>3</sup>。(Pārā.III,78.; Sp.Pārā.II,463.)

【果報】離殺生(的果報):肢體勻稱,長廣適中,腳站得穩,優美,柔軟,明淨,勇敢, 大力,口齒伶俐,世人喜愛,無瑕疵,無畏懼,不被迫害,被他人攻擊不死, 眷屬(或隨從)無量,姿態美,外表好,少病、無憂,與所喜愛的人、可意的人 相處而不別離,長壽,如此等果報。(KhA.33.)

殺生果報有:《中部135經》〈小業分別經〉說:「兇惡的殺生者,血手、專做殺戮,對諸有情無慈心(pāṇātipātī hoti luddo lohitapāṇi hatapahate niviṭṭho adayāpanno pāṇabhūtesu)。他如是成就,帶著這個業,身壞命終之後,往生於離去(福樂)處(apāyaṁ)、惡趣(duggatiṁ)、落難處(vinipātaṁ)、無去(無自由來去)處(nirayaṁ)(此四名詞都是「地獄」的同義詞)。身壞命終後,若不往生於離去處、惡趣、落難處、無去處;若來人位者,再生於任何地方也會短命(appāyuko)。」

《增支部》(A.9.27./IV,406.;=A.10.92./V,183.):「居士!殺生者緣殺生,於現法生怖畏、怨讎,於來世亦生怖畏、怨讎,心中受苦憂。若遠離殺生,於現法則不生怖畏、怨讎,於來世亦不生怖畏、怨讎,心中不受苦憂。若遠離殺

(3)投擲--投擲石、刀、矛等,射箭、打彈弓等。

(6)(**與)神變所成--**以神變所作(殺)(iddhimaya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有「行動」(vāyamati 努力)而符合殺罪,有以下各項(KhA.29.; cf. Sp.Pārā.II,439.,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第十一(T24.751.1)):

<sup>(1)</sup>**親手**--自手殺生,當場斃命死,或隔一段時間才死。自己勸眾生去死,或教別人去勸眾生去死。或給毒藥或墮胎藥,或下毒在身上。或寫書、撰文勸死。

<sup>(2)</sup>命令--教唆他人去殺,展轉使殺,懸賞殺人。

<sup>(4)</sup>設陷阱(固定的)--設深坑、火坑、捕獸夾、羅網。或提供藥、毒、機關等。

<sup>(5)</sup> 明所成--以咒術殺生('明(咒)'所作 vijjamaya)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「無犯」(anāpatti)即無違犯,無過失,非故意犯罪的行爲,或者在某不知情的狀況違犯。在 漢傳有時說是「開緣」。拉丁文也有說:"Actus non facit reum nisi mens est rea"(非故意犯罪 的行爲,不算犯罪行爲。)

<sup>3 《</sup>普端嚴》(Sp.Pārā.I,254-5.):「精神失常:由於夜叉或膽汁等的關係而得了無法治療的狂亂病。」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第七(T24.724.2):「失本心故,見火而捉如金無異,見屎而捉如栴檀無異,如是顛狂犯戒無罪。」

生,如是怖畏、怨讎則止息。」不與取、離邪淫、離妄語、離飲酒,同理。

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(T1.899.2): 殺生果報有十:「一冤家轉多。二見者不喜。三有情驚怖。四恒受苦惱。五常思殺業。六夢見憂苦。七臨終悔恨。八壽命短促。九心識愚昧。十死墮地獄。」(按: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為沙門臣天息災譯,應為後期佛教的整理,但是也有值得參考之處。)

\* 有人認為為了救人、「為救多數之人」可以開緣殺「惡人」(《菩薩戒本》(T24.1112.1)、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第七(T3.161.2-3)), 此非佛說,且救人的善業與殺人的惡業不能相抵。佛教不認為壞人 可殺,如大壞人提婆達多,往世與當生,都做了不少壞事,但是佛 陀也沒有說他該殺。若是對付猛獸與「害虫」,可遠離或隔離。例 如:室內蚊子可以捕捉後,在室外釋放;或使用薰香驅蚊,如燃燒 曬乾的艾草、(紫背)浮萍、香椿等,或任何草木皆可驅蚊。





二、盜戒<sup>1</sup>







#### 【受戒文】

2. A-dinnādānā veramaņī-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.

不 給予 拿起(m.s.Abl.) 離(f.) 學(f.) 處(n.) 我受持(1s.pres.) a+dinna+ādāna veramaṇī sikkhā+pada <samādiyati <pass. of samādāti

我受持離偷盜學處。

## 【釋義】

律藏・波羅夷(Pārā.III,46.):「不給與:凡是不給與,非捨棄物,非永遠捨棄物,受守護之物,受人珍愛,他人所有物,此稱為「不給與」。」

不與取(adinnādāna):他人所擁有的為「不(給)與」(adinnam)。當在他人為所欲為的侵犯(=偷竊)時,也是不作處罰、不責難的。(「不與取」為)他人所擁有,他人所擁有想, 生起採取盜取的行動,運用身、語門中的一門,以盜思(=心)不與而取。(KhA.26.)

【犯相】1.他人所有物(parapariggahitañca hoti有主物)。

<sup>1</sup> 偷盜有價物品,包括逃漏稅在內,而在偷盜或逃漏稅後,會被當地法律處罪、罰款。佛陀時代摩揭陀國以偷五個「摩沙迦」(māsaka)以上判處死刑。佛陀時代摩揭陀國以偷五「摩沙迦」以上判處死刑。「五摩沙迦」到底值多少?《律藏》〈波羅夷〉(Vin.Pārā.p.64.)說:一把米,一把綠豆,一把蠶豆,一把胡麻,都是判為「波羅夷」,亦即值「五摩沙迦」以上。在律註中有人換算五摩沙迦等於 20 顆米粒大的黃金,約 1/24 英兩(ounce,約 0.333 錢)值台幣 940 元左右(2008 年 10 月)。目前泰國比丘戒以偷竊 1 銖(約台幣 1 元),算是犯不可悔罪(波羅夷)。由於時代變遷,要考慮因素很多,難以換算。

- 2.認定是有主物(parapariggahitasaññī ca)。
- 3.起盜心(theyyacittañca paccupatthitam hoti)。
- 4.有行動(vāyamati舉離本處)<sup>1</sup>。
- 5.拿到東西(tena ca ādātabbam ādānam gacchatīti.取當取之物)。

#### 【無犯】1.以為是自己的東西(sasaññissa 作己物想)。

- 2.親厚想(vissāsaggāhe自信<sup>2</sup>物主會樂意給予)。
- 3.暫時借用(tāvakālike)。
- 4.鬼擁有物(petapariggahe)。(鬼(peta):包括夜叉、四大王天、天人等)
- 5. 畜生擁有物(tiracchānagatapariggahe)<sup>3</sup>。
- 6.以為是垃圾(paṁsukūlasaññissa)<sup>4</sup>。
- 7.精神失常(ummattakassa)。 (Pārā.III,55.; Sp.Pārā.II,371-2;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第十(T24.740.3))
- 【果報】離不與取(的果報):大財富,財穀豐富,無量財產,生出未起的財產,已生起的財產堅固,所欲之財迅速獲得,財產不與王、賊、水、火、不肖者所共,得不共財,世間的領導,無所不知,樂住,如此等(果報)。(KhA.33-34)

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(T1.899.2):「偷盜報有十種。何等為十?一結宿冤。 二恒疑慮。三惡友隨逐。四善友遠離。五破佛淨戒。六王法謫罰。七恣縱愓逸。 八恒時憂惱。九不自在。十死入地獄。」

\* 一般國家都有「關稅」(tariff)(古代就有設海關(suṅkaṭṭhāna, =suṅkaghāta))、「所得稅」(incomes tax)的規定,凡貨物進出口,或有所得就須申報繳稅,除非有免稅的條款或項目,否則不繳稅就觸犯法律及犯偷盜戒。

## 三、離淫戒







#### 【受戒文】

3. Abrahmacariyā veramaņī-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.

非 梵 行為(m.s.Abl.) 離(f.) 學(f.) 處(n.) 我受持(1s.pres.)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有行動(vāyamati 努力)去偷。對於非己物之有價值物品,未經同意,也非暫用心態,自手取、 教人取、遣人取,然後據為己有,就是「不與取」(adinnadāna),等於偷竊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必須符合五個條件,才有信賴(vissāsam gahetum, =vissasanto, vissāsaggāho 親厚想):(1)同見者 (sandiṭṭho=diṭṭhamattakamitto 曾見過的朋友),(2)熟識者(sambhatto=dalhamitto 摯友),(3)已邀 請過(任何你須要的都可以取用)(ālapito),(4)人還活著(jīvati),(5)或知道拿走後(物主)將會高 興(jānāti ca, gahite me attamano bhavissatīti.)。(《律藏》〈大品〉Mv.I,296.;《普端嚴》 Sp.Pārā.II,371-2.)

<sup>3</sup> 畜生物:即在畜生巢穴發現的有價物品。

<sup>4</sup> 以為是垃圾:若棄置路邊之物需小心辨識,如棄置之汽機車等不可任意取用。

#### 我受持離非梵行學處。

#### 【釋義】

**非梵行**(abrahmacariya): 非殊勝行(=卑劣行),以從事非正法原因的違犯之思(=心),運用身門,雙雙達到三摩缽地(性高潮)從事婬欲,為非梵行。(KhA.26.)

姪欲是障道法(antarāyiko dhammo),佛陀已在經、律、論中,從不同面向解說。《大智度論》(T25.107.3~108.1):「(喜根法師:)淫欲即是道...淫法不生滅,不能令心惱。」此是邪見。更不可能正在行婬當中,得解脫,如「雙身法」所說。「行淫」若涉及主動,不可能清淨的,以男人來說,舉陽就是有淫欲心的反應,「行淫」有一些技法,如採陰補陽等,可能有滋補男或女,但是都歸屬卑劣行,佛陀在《轉法輪經》中就明示此理。克制婬欲乃能邁向出離之路。

《小誦》(KhA.151.):「梵的行為,諸梵天的行為,稱為'**梵行**',優良的行為之稱。」(Brahmam cariyam, brahmānam vā cariyam **brahmacariyam**, seṭṭhacariyanti vuttam hoti.) KhA.152.:「**梵行**:沒有(男女)淫欲,及具足沙門法。」離婬欲即斷絕一切性行為,廣義地說,包括肌膚之親;與婦人嬉笑遊戲;看女人的眼睛(包括看體型、體態,或聞體香等);聽女人之笑聲、說話、唱歌、哭泣;追憶過去曾與女人相笑、相談、遊玩;甚至於想往生沒有婬欲的梵天界,也被包括在「七淫結」之內。(cf.《增支部》(A.7.47./IV,54f.);《增壹阿含37.9經》(T2.714.3);《清淨道論》Vism.51~53))。

## 【犯相】1.交媾(ajjhācariyavatthu ca hoti)<sup>1</sup>。

- 2.生起淫欲心(tattha ca sevanacittam paccupatthitam hoti)。
- 3. 達到從事(性交)之緣的方式(sevanapaccayā payogañca samāpajjati)<sup>2</sup>。
- 4.接受(sādiyati cāti) <sup>3</sup>。。

## 【無犯】1.(睡眠或昏迷中)無覺知(ajānantassa)。

- 2.沒有接受(asādiyantassa)(Sp.Pārā.I,269.: 若是知道的話,也完全沒接受。)
- 3.精神失常(ummattakassa)。(Sp.Pārā.I,254-5.: 由於夜叉或膽汁等的關係而得了無法治療的狂亂病。)
- 4.發狂(khittacittassa)。(由於夜叉等的關係而發狂。)
- 5.極度痛惱者(vedanāṭṭassa)。(Pārā.III,33.) (Sp.Pārā.I,270.: 再大的苦受、不舒服都不知道。)

6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在家人的淫欲對象,不限於男女人類,包括黃門(paṇḍdaka 閹人、沒有男性生殖器)、二形(具有男性及女性生殖器),未腐壞之屍體、動物、非人。無論從事是由於「怨逼」(指強怨,如:王、賊脅迫),或「軟怨」(指情侶愛染纏綿)。

² 指觸境(男之肛門、口,及女之陰道、肛門、口,不論有無保險套),與境合(乃至入一點點)。

<sup>3</sup> 接納樂受,如身動、配合、享受。

【果報】離非梵行(的果報):沒有仇敵,一切人所喜愛,獲得食物、飲料、衣服、住處, 躺臥快樂,醒覺快樂,解脫苦界(=惡趣)的怖畏,不會生為女性或不能男,不 忿怒、不掩飾、不驚慌、臉不下向(丟臉),男女相愛,諸根圓滿,諸相圓滿, 無疑惑、生活悠閒、樂住,無怖畏處,無離別喜愛,如此等(果報)。」 (KhA.34.)(按:「不會生為女性」((na) itthibhāvappaṭilābhassa),乃由「願生為 男」及「不願生為女」來決定。)

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(T1.899.2):「邪欲報有十種。何等為十?一欲心熾盛。二妻不貞良。三不善增長。四善法消滅。五男女縱逸。六資財密散。七心多疑慮。八遠離善友。九親族不信。十命終三途。」

#### 【附帶說明】

邪淫戒









#### 【受戒文】

Kāmesu micchācārā veramaņī-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.

淫欲  $\mathfrak{P}(m.s.Abl.)$  離(f.) 學(f.) 處(n.) 我受持(1s.pres.) kāma micchā+cāra veramaṇī sikkhā+pada <samādiyati <pass. of samādāti

我受持離邪淫學處。

#### 【釋義】

Atthasālinī(殊勝義) (DhsA.p.98.;=MA.9./I,199.):「『**邪欲樂行**』(邪淫)裡的『**欲樂**』是指『性交』;『**邪行**』是指『低賤及實應受到譴責的行為』。『**邪欲樂行**』的特相是生起於身門的思(cetanā,意願),具有侵犯自己無權同其行房者的不如法意念。於此,**不正確**(男人無權與之行房者)是:(甲) **十種未婚女人**,即:一、為母所護<sup>1</sup>;二、為父所護;三、為父母所護;四、為兄弟所護;五、為姐妹所護;六、為親戚所護;七、為氏族所護;八、為法所護(如受持梵行戒);九、有護(=有丈夫);十、正受懲罰(MŢ.9./CS:pg.1.301.:若靠近此女將受罰);以及(乙) **十種已婚女人**,即:一、以錢財買來(的妻子);二、自願為人妻者;三、為了財富而為人妻者;四、為了服飾而為人妻者;五、(正式結婚)水得妻(odapattakinī授水婦。觸水缽而令住。共取缽水灌手,共誓言:「願此水和合不離」。);六、取下(頭上布)墊子(成為)妻子;七、奴隷(兼)妻;八、

<sup>」《</sup>普端嚴》(Sp.Pārā.III,554-5.):「母所護(等):那是父親已遺棄或已死,衣食等由母親所打理,到了老年,她將護母。」《普端嚴》(Sp.Pārā.III,554-5.):「母親保護(rakkhati)、監護(gopeti)、令做自主(issariyam kāreti)、使令(vasam vatteti)。保護:(可命令她)任何地方不准去。監護:如別的不看,如此(把她)放置在保護的地方(管教)。令做自主:全面制伏、禁止她自由選擇生活方式。使令:"令做這個,令不要做那個"。如是自己在她之上使令。由此方法,可知父所護等。」

傭人(兼)妻;九、戰俘(兼)妻;十、短暫的妻子(一夜情)。當中,有十二類女人是其他男人不可侵犯的,即:有護女和正受懲罰的女人,以及後面十種(已婚女人)。」(cf. MA.9./I,199.《中阿含15經》〈羅云經〉(T1.437.3)及〈優婆塞經〉T1.616.2) MA.41./II,330. 說第十一種「未婚女」:「環繞一串華鬘之女人(mālāguṇaparikkhittā):以終身的約束:"此女將成為我的妻子",想定之後,他以一串華鬘戴在她的頭上,或環繞一串華鬘。」

《長部·戒蘊品新抄》(DŢ2.pg.1.334.):「有此說法:四種邪淫:(1)非時、(2)非處(如 寺中、塔內等)、(3)非(生)支(指口及肛門)、(4)非法(不可行淫的對象)。」(Ye paneke vadanti "cattāro kāmesu micchācārā akālo, adeso, anango, adhammo cā"ti.)《說一切有部俱舍論》卷第十六(T29.87.1):「論曰:總有四種行不應行,皆得名為欲邪行罪。一於非境行不應行,謂行於他所攝妻妾或母或父或父母親乃至或王所守護境。二於非道行不應行,謂於自妻口及餘道。三於非處行不應行,謂於寺中制多迥處。四於非時行不應行,非時者何?謂懷胎時,飲兒乳時,受齋戒時,設自妻妾亦犯邪行。有說:若夫許受齋戒,而有所犯方謂非時。」

- 【犯相】1.對象:非配偶或正當的對象。
  - 2.生起淫欲(男人若舉陽就有淫欲心)。
  - 3.從事性交。
- 【無犯】1.(睡眠或昏迷中)無覺知。2.沒有接受。3.精神失常。4.發狂。5.極度痛惱者。
- 【果報】邪婬(的果報):佛告奈女(妓女)(《般泥洹經》T1.179.1):「好邪婬者,有五自妨,一者名聲不好。二者王法所疾。三者懷畏多疑。四者死入地獄。五者地獄罪竟受畜生形。皆所致,能自滅心。不邪婬者,有五增福,一者多人稱譽。二者不畏縣官。三者身得安隱。四者死上天生。五者從立清淨泥洹道。」此段勸導奈女(Ambapālī 菴婆波梨)的文字,沒有出現在《大般涅槃經》D.16-11.Ambapālīgaṇikā 菴婆波梨眾。

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(T1.899.2):「邪欲報有十種。何等為十?一欲心熾盛。二妻不貞良。三不善增長。四善法消滅。五男女縱逸。六資財密散。七心多疑慮。八遠離善友。九親族不信。十命終三途。」

- \*《相應部》〈勒那叉相應〉21個鬼故事中,有一姦夫,姦淫有夫之婦,死後變鬼,陷在糞坑中,露出頭以手抓糞吃糞(S.19.11.; Pārā.III,106.)。另有一有夫之婦犯邪淫,死後變無皮女鬼(此女的身體的觸摸非自主的,是屬於丈夫擁有的,她卻偷男人尋樂,以致受無皮之報。)(S.19.13.; Pārā.III,107.; SA.19.13.)。《餓鬼事》(Petavatthu, 2-12.無耳犬女鬼)51個鬼故事中,一有夫之婦通姦又發誓絕無此事,否則被無耳犬嚙咬四肢。結果死後,住的像宮殿,但卻為無耳犬所嚙咬至骨消盡。
- \* 嫖公娼不算邪淫;依理,嫖私娼、阻街女郎(street girl)也不算邪淫,但國法不容。

## 四、妄語戒







#### 【受戒文】

4. Musāvādā veramaņī 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.

虚妄 語(m.s.Abl.) 離(f.) musā+vāda veramanī 學(f.) 處(n.) sikkhā+pada

我受持(1s.pres.) <samādiyati <pass. of samādāti

我受持離妄語學處。

#### 【釋義】

**虚妄語**(musāvāda):當中的「虛妄」是由運用語言或身體,致力於欺騙而破壞(真實)義者。以欺騙的目的,運用語言或身體生起而欺騙他人,運用身、語門中的一門,以邪思(=心)(說)虛誑語。(KhA.26.)

SA.14.25./II,146.(=MA.9./I,200.; cf. KhA.26.):「**虚妄**(musā):不存在的(abhūtaṁ)、不真實的事(atacchaṁ vatthu)。**語言(Vādo)**:告知它的存在的、真實的。從特相說,「**虚妄 語**」是不真實的事物(atathaṁ vatthuṁ)想要表達讓他人信以為真之思。」

【犯相】1.欺騙(tāva musā ca hoti taṁ vatthu)。

- 2.對那對象現起欺騙心(visamvādanacittañca paccupaṭṭhitam hoti)。
- 3. 適當的行動(tajjo ca vāyāmo)。
- 4.以及生起欺騙他人所知的表示(paravisaṁvādanañca viññāpayamānā viññatti pavattatīti)。

【無犯】1.增上慢(adhimānena)。

- 2.無意圖(說謊)的說溜嘴(anullapanādhippāyassa)。
- 3.精神失常。
- 4.發狂。
- 5.極度痛惱者。(Pārā.III,100.; Sp.Pārā.II,502.)

離妄語即不說謊;不包括:不惡口、不綺語、不兩舌,但是應防止這些語言過失。(《長部疏》 DŢ.1-2/I,153.: 「說綺語:胡說,無意義的語言,惱亂、毀壞快樂、利益的果報」、不搬弄是非(說是非者,有時會自以為是說真實話),但亦應齊修清淨口業。)《中部》(M.61./I,415.)世尊說:「羅睺羅!凡是任何故意妄語而無愧者,我說他會無惡不作。」妄語中,妄說自證上人法為最嚴重的妄語。「上人法」(uttarimanussa-dhamma)是超越凡夫境界,即禪定(jhāna,初禪至第四禪)、解脫(vimokkha,釋放)、三摩地(samādhi,等持,心離掉舉、不散亂)、三摩缽底(samāpatti,等至,伏昏沈、掉舉,致力於身心安和)、見道(ñāṇadassasana,三明,即宿命明、天眼明、漏盡明)、修道(mahābhāvanā,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)、證果(phalasacchikiriyā,證初果至四果)、斷煩惱(kilesapahāna,斷貪瞋痴)、心解脫(vinīvaraṇatā cittassa,心離貪瞋痴而解脫)、樂靜處(suññagāra,樂獨居於無人靜處)。

【果報】離虚誑語(的果報):諸根明淨,語詞清晰、甜美,牙齒整齊、純白、不太粗、不太細、不太短、不太長、咬合舒適,口有青蓮花香,隨從恭聽,說話受歡迎,舌如蓮花、青蓮花瓣一般柔軟、紅薄,不掉舉、不輕躁,如此等(果報)。(KhA.34.)

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(T1.899.2):「妄語報有十種。何等為十?一口氣恒臭。二正直遠離。三諂曲日增。四非人相近。五忠言不信。六智慧尟少。七稱揚不實。八誠語不發。九愛論是非。十身謝惡趣。」(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T1.899.2)

- \*《相應部》S.6.9./I,149.(=S.6.10./I,152., Sn.657, A.V,174.)世尊說:「當人出生時,斧在口中生, 愚人說惡語,以斧斬自己。」SA.6.9./I,215.:「斧:形同斧的惡語。切斷:在根本上切斷(自 己的)善根。」說惡言惡語是意圖傷害別人;佛陀則教誡,此為砍斷自己的善根的行為,值 得反省。
- \* 證初果聖人不再說謊,因為已斷瞋根中的「慳吝」(隱藏罪過,被稱為「故妄語罪」)。
- \* 英語世界有: Liar! Liar! Pants on Fire! (騙子!騙子!褲子著火了!)這句是對騙子的責備或警告。
- \* 西方人有"white lie",善意的謊言(told to be polite)、無傷大雅的謊言(a harmless lie),但是守戒者不可以說善意的謊言。

五、酒戒<sup>1</sup>







#### 【受戒文】

5.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ņī-sikkhāpadaṁ samādiyāmi.

須羅酒(f.)迷羅耶酒(n.)酒類(n.)放逸 處(m.s.Abl.) 離(f.) 學(f.) 處(n.)=原因 我受持(1s.pres.) surā + meraya + majja + pamāda + ṭṭhāna veramaṇī sikkhā+ pada <samādiyati<pass. of samādāti

我受持離放逸之因的飲酒學處。

## 【釋義】

**放逸原因的穀物酒、花果酒(和)酒精**(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a):當中的「**穀物酒** (surā)」有五種穀物酒:「澱粉酒(piṭṭhasurā)、<sup>2</sup>餅酒(pūvasurā)、<sup>3</sup>米酒(odanasurā)、<sup>4</sup>加入酵母的酒(kiṇṇapakkhittā),「以及(前四種)混合的酒(sambhārasamyuttā)。(Pāci.IV,110.;KhA.26.)

「花果酒(meraya)」有五種花果酒:<sup>1</sup>花酒(pupphāsavo)、<sup>2</sup>果酒(phalāsavo)、<sup>3</sup>糖酒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酒包括酒糟、酒麴(含酵素、釀酒用),有酒精成份,飲入喉能醉人,無論是否有酒色、酒香、酒味。若不是酒,雖有酒色、酒香、酒味,而無酒精成份可飲。

(guļāsavo)、<sup>4</sup>蜜酒(madhvāsavo),<sup>5</sup>以及(前四種)混合的酒(sambhārasaṁyuttā)。

「**酒類**(majja)」正是前兩種酒,以可醉之義為酒類。或者凡有其他任何可醉的,在喝了會醉醺醺的、會放逸的,這稱為酒類<sup>1</sup>。

「放逸原因」凡是以思而喝、吞咽那酒,由那成為陶醉、放逸原因的思,稱為放逸原因。當知凡以吞咽的目的,運用身門,吞咽穀物酒、花果酒的思,為放逸原因的穀物酒、花果酒(和)酒精。(KhA.26-7.; cf.Vin.Pāci.IV,110; DA.31./I,944.)

- 【犯相】1.穀物酒等其中之一(surādīnañca aññataram hoti)<sup>2</sup>。
  - 2.生起想要喝酒的心(madanīyapātukamyatācittañca paccupaṭṭhitam hoti)。
  - 3. 適當的努力(tajjañca vāyāmam āpajjati)。
  - 4.喝入(咽喉)(pīte ca pavisatīti)<sup>3</sup>。
- 【無犯】1.飲用非酒而含有酒色(majjavaṇṇaṁ)、酒香(ajjagandhaṁ)、酒味(majjarasaṁ)的飲料。2.飲用以酒調味的羹湯、肉湯、麻油湯、菴摩羅漿汁(āmalaka醋栗、山楂)等非酒的湯類(amajjaṁ ariṭṭhaṁ) <sup>4</sup>。3.精神失常。4.發狂。(參見《律藏》〈波逸提〉(Pāci.IV,110.; Sp.Pāci.IV,859-860.)
- 【果報】離放逸原因的穀物酒、花果酒(和)酒精(的果報):速知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所應做的事,常現起(正)念,不瘋狂、具有智、不懶惰、不愚鈍、不羊啞、不迷醉、不放逸、不愚癡、無怖畏、無激憤、無嫉妬、語諦實,無離間、粗惡語、雜穢語,日夜無懶惰,知恩、感恩、不慳悋、具施捨、持戒、正直、不忿怒、有慚、有愧、見正直、大慧、具慧、智賢,善巧利害,如此等果報。(KhA.34.)

《四分律》中說(T22.672.1; cf.T22.1005.3、T22.1012.1),酒有十過:「一、顏色惡(難看)。二、少力。三、眼視不明。四、現瞋恚相。五、壞業資生。六、增疾病。七、益鬥訟。八、無名稱(聲譽)。九、智慧少。十、命終墮三惡道。故應努力受持此戒。」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(T1.899.2-3):「飲酒三十六過。其過云何?一資財散失。二現多疾病。三因興鬥諍。四增長殺害。五增長瞋恚。六多不遂意。七智慧漸寡。八福德不增。九福德轉減。十顯露祕密。十一事業不成。十二多增憂苦。十三諸根闇昧。十四毀辱父母。十五不敬沙門。十六不信婆羅門。十七不尊敬佛。十八不敬僧法。十九親近惡友。二十捨離善友。二十一棄捨飲食。二十二形不隱密。二十三淫欲熾盛。二十四眾人不悅。二十五多增語笑。二十六父母不喜。二十七眷屬嫌棄。二十八受持非法。二十九遠離正法。

11

上 醉品包括毒品在内。毒品的自然屬性可分爲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。麻醉藥品是指對中樞神經 有麻醉作用,如鴉片類。精神藥品是指直接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,使人興奮或抑制,如苯丙 胺類。

<sup>2</sup> 飲酒時,作無酒想、空想、或其他名目想(如:般若湯),皆犯。

<sup>3</sup>喝入(咽喉),才算違犯。以比丘戒來說,「咽咽波逸提」。塗抹身體不犯。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若有病,以酒和合湯藥,只為了增強藥效,無犯。

三十不敬賢善。三十一違犯過非。三十二遠離圓寂。三十三顛狂轉增。三十四身心散亂。三十五作惡放逸。三十六身謝命終墮大地獄受苦無窮。」

\*《長部注》DA.2./I,235.(=MA.4./I,136.; AA.2.2./II,113.):「什麼是(優婆塞的)'活命'?捨斷五種邪貿易,以法公正地維持生命。曾這麼說(A.5.177./III,208.):『諸比丘!在家信徒不可從事這五種買賣。是哪五種?買賣武器、買賣有情(=買賣人, AA.5.177./III,303.)、買賣肉、買賣酒類、買賣毒品。諸比丘!在家信徒不可從事這五種買賣。』」受三歸依的優婆塞(佛教徒),不可以經營酒家、專賣酒或兼賣酒,但是可以喝酒或釀造酒。具戒(五戒)的優婆塞,不可以喝酒,但是可以為非買賣目的的某種需要而釀造酒。

## 六、非時食戒





#### 【受戒文】

6. Vikālabhojanā veramaņī-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.

非 時 食(n.s.Abl.) 離(f.) 學(f.) 處(n.) 我受持(1s.pres.)  $vi+k\bar{a}la+bhojana$  veramaṇī sikkh $\bar{a}+pada$  <samādiyati <pass. of samādāti

我受持離非時食學處。

#### 【釋義】

「非時食」(vikālabhojana) 乃超過正午而食;超過這所允許的時間而吃食,因此稱為非時食。由那非時而食。(KhA.36.)

「**非時**」(vikālo):已過中午,到(隔日)天亮。(Pāci.IV,86.; IV,166.)

【犯相】1.非時(vikālo超過正午)(吃食)。

- 2.時藥(yāvakālikam一般食物)。
- 3.吞嚥(ajjhoharaṇaṁ)。
- 4.未瘋狂(anummattakatā)。(KhA.35.)

【無犯】1.天亮(明相)到日過中天(約十二點)吃食,不計多少餐次。2.終身藥。

3.精神失常或發狂。

【果報】離非時食(的果報):不非時食則少貪吃,身體少負擔,多閒,心清智明。

- \* 離非時進食即太陽過中午(約十二點)至翌日明相出時,不再吃五穀及不飲用牛奶、豆奶、豆 湯等,但可飲用過濾無渣的某些果汁,例如芒果汁、蘋果汁、橙汁、香蕉汁、葡萄汁等。
- \*《律藏》〈大品〉(Mv.300.):「諸比丘!除了穀果汁之外,我允許一切果汁。諸比丘!允許一切葉汁,除了菜汁(《普端嚴》說:「菜汁」是指已煮熟了的菜湯。作時限藥的葉子在做成食物之前搾成的汁是允許的)。諸比丘!允許一切花汁,除了蜜花汁之外。諸比丘!允許一切甘蔗汁。」

七之一:歌舞等戒









#### 【受戒文】

#### 7-1.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(veramaņī-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.)

舞蹈(n.)唱歌(n.)奏樂(n.)戲劇(n.) 見(n.s.Abl.) 離(f.) 學(f.) 處(n.) 我受持
nacca + gīta + vādita + visūka + dassana (veramaṇī sikkhā+pada <samādiyati<pass. of samādāti)
我受持離跳舞、唱歌、奏樂、看戲學處。

#### 【釋義】

「觀(聽)跳舞、歌唱、演奏、表演(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a)」:在這當中「跳舞(nacca)」為任何舞蹈(乃至跳孔雀舞(moranacca))。「歌唱(gīta)」:為任何歌謠。「演奏(vādita)」:為任何演奏。「觀看表演(visūkadassana)」:乃生起煩惱之緣,破壞善(法)邊的觀看表演;看表演的情況為觀看表演。(KhA.36.;《普端嚴》Sp.Cv.VI,1201.)

Sp.Cv.VI,1201.:「唱歌:任何舞歌(naṭagītaṁ),或好聽的歌(sādhugītaṁ),乃至牙牙之歌(dantagītampi),"凡是我們唱的",作前奏的低聲吟唱(okūjantā karonti),這些都不應唱。自己唱,或教他唱,都是惡作。」

Sp.Pāci.IV,925. : **Yaṁkiñci vāditan**ti tantibaddhādivādanīyabhaṇḍavāditam vā hotu, kuṭabherivāditam vā, antamaso udakabherivāditampi, sabbampetam vāditameva.(**任何演奏**:演奏琴弦樂器,演奏水壺鼓乃至水鼓,諸如此類的演奏。)

《優婆塞莊嚴》(Upāsakajanālaṅkāra SL.p.91.):"vāditanti" vīṇāveṇumurajāki vādanaṃ.(演奏:琵琶(vīṇā)、竹器(veṇu)、小手鼓(muraja;tamborine)等之樂器演奏。)當中的觀(聽)表演當取在《梵網經》(D.2./I,6.、D.2./I,65.)所說的方式,在那裡說:「或如有些尊敬的沙門、婆羅門食用信施的食物,他們在不適當之處觀看表演,這即是:『(1)舞蹈、(2)歌唱、(3)演奏、(4)舞台戲、(5)民謠、(6)鼓掌樂、(7)鐃鈸樂、(8)鼓樂、(9)小丑戲、(10)鐵丸戲、(11)竹戲、(12)洗(骨)祭禮(=aṭṭhidhovanaṁ土葬多年後,撿骨之日的祭禮,cf. A.10.107.)、(13)鬥象、(14)鬥馬、(15)鬥水牛、(16)鬥牡牛、(17)鬥山羊、(18)鬥牡羊、(19)鬥雞、(20)鬥鵪鶉、(21)棍鬥、(22)拳擊、(23)摔角、(24)演習(演練攻擊的地方)、(25)點兵(象軍有多少、馬軍有多少、騎兵有多少、步兵有多少)、(26)佈陣(象軍站在此、馬軍站在此、騎兵站在此、步兵站在此)、(27)閱兵(校閱象軍、馬軍、騎兵、步兵)』沙門喬達摩離如此觀看表演。」(KhA.36.)

## 【犯相】1.想要看(跳舞、表演等)而前往。

- 2.(任何)跳舞、唱歌、演奏、表演(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a)。
- 3.看、聽。
- 4.未精神失常(anummattakatā)。

【無犯】1.在站立、坐著、躺臥處(有表演從自己方向)來或去到達視野域而觀聽,即使有煩惱也沒有違犯;在馬路的對面觀聽;有事前往觀聽。2.發生危難時。3.精神失常。(Pāci.IV,268.; Sp.Pāci.IV,926.)

【果報】離歌舞等(的果報):不歌不舞,則身表正直,不亂;心思正經,安穩。

- \*《吉祥經》並沒有說「不歌不舞」,但是其中第18項的「**遠離**(ārati)」為「遠避(身語惡業)」。 《小義釋注》(Nd²A.CS:pg.10.):「<mark>遠離(ārati)</mark>:遠離享樂(ārakā ramanam)。」提示遠開世俗的享樂,而歌舞算是世俗享樂的項目。不歌不舞,是屬於「諸惡莫作」("sabbapāpassa akaraṇan"ti)。
- \* A.3.103./I,261.: "Ruṇṇamidam bhikkhave, ariyassa vinaye yadidam gītam. Ummattakamidam, bhikkhave, ariyassa vinaye yadidam naccam.(諸比丘!於聖者之律,歌詠是號泣。諸比丘!於聖者之律,舞蹈是瘋子。)(各類表演,詳見《長部》D.1./I,6~7.、65.) 《四分律卷第五十八》(T22.998.2):「於聖法律中,歌戲猶如哭,舞如狂者,戲笑似小兒。」
- \* KhA.37-8.: 「將法編成歌是不適合的,而將歌編成法則是可以的。」「將法編成歌」,且拉 長歌音而誦,有五種過患。(cf.A.5.209./III,251.)

七之二: 化妝戒







#### 【受戒文】

## 7-2. Mālāgandhavile panadhāraņa maņdanavi bhūsanat thānā

花鬘 香粉 塗油 受持 化妝 裝飾 處(=原因m.s.Abl.) mālā + gandha + vilepana + dhāraṇa + maṇḍana + vibhūsana+ṭ+ṭhāna

## veramaņī-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.

離(f.) 學(f.) 處(n.) 我受持(1s.pres.) veramaṇī sikkhā+pada <samādiyati<pass. of samādāti

我受持離化妝、裝飾之因的花鬘、香粉、塗油學處。

#### 【釋義】

<mark>花鬘</mark>(mālā;garland, wreath)為任何種類的花(環)(mālāti yamkiñci pupphajātam)。

香粉(gandha; perfume)為其餘的香粉、(香)煙等一切種類的香。

化妝品(vilepana;cosmetics)為凡任何為了塗香研磨後所備用的(**Vilepanan**ti yamkiñci vilepanattham pisitvā paṭiyattam)。

那一切為了塗抹(和)妝扮的目的是不允許的;而為了當藥的目的(治療)則是允許的。 以及(假如)為了拜拜(pūja)而帶著(香),那情況不會不(被)允許的。(KhA.37.) 【犯相】配戴任何種類的花(環);塗任何種類的香、香油、香粉、薰香。

【無犯】1.為了當藥(治病)的目的。2.為了供養運送(香)。

【果報】現世減少浪費(脂粉錢),增加財富。少施脂粉,也比較健康(皮膚少負擔)。

\* 此學處也包括不佩戴耳璫、耳墜、臂釧、腳鐲、項鍊、玉珮、戒指、手鐲、手珠、手錶等裝飾品。《律藏》〈小品〉(Vin.Cv.p.107):(比丘)不得以鏡子或缽水來觀臉,若觀者,除了生病外,犯惡作(病者為看瘡等;為知老的壽行,則可觀看。VinA.vi,p.1201.)受八戒者並無規定不得照鏡子,但是也當學習比丘威儀。

## 八、高床、廣大床戒1







#### 【受戒文】

8. Uccāsayana-mahāsayanā veramaņī-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.

高的 床(n.) 大的(=豪華) 床(n.s.Abl.) 離(f.) 學(f.) 處(n.) 我受持(1s.pres.) uccā + sayana mahā + sayana veramaṇī sikkhā+pada <samādiyati <pass. of samādāti

我受持離 (坐臥) 高床、大床學處。

#### 【釋義】

高床(椅)(uccāsayana)乃就超過高度而說(**Uccāsayanan**ti pamāṇātikkantam vuccati.)。 (KhA.37.; cf. Sp.Mv.V,1086.)

大床(椅)為不適當的床和不適當的敷具。只要受用那(高大)兩(種床椅),沒有任何方法是適宜的(Mahāsayananti akappiyasayanam akappiyattharaṇañca. Tadubhayampi sādiyato na kenaci pariyāyena vaṭṭati.)(KhA.37.; cf. Sp.Mv.V,1086.)

《沙門果經》(D.2./I,65~6.):「鑒於有些沙門及婆羅門依靠信眾供養的食物過活,卻享用高且奢侈的床和椅,這即是:(1)高床(高腳椅)(超高的臥床或椅子);(2)椅腳或床

<sup>「</sup>高床」是指横木之下的腳部超過佛陀的八指距長。Sp.Pārā.III,567.:「善逝掌張距:善逝(佛陀)掌張距(Sugata-vidatthi)等於中等身材的人之張手的三倍,木匠的(張)手一又二分之一。」佛陀的指距也大約為常人的三倍。常人一指距(aṅgula or finger-breadth)約 2cm(公分),佛陀的指距約 6cm(公分),因此,許可的高度相當於 6×8=48cm,但有一些傳承則認為最高是 27 英吋(=67cm)或 13 英吋(=32cm)。)

<sup>「</sup>大床」指其床墊裡有棉花、毛製的床墊厚過四指寬,或用有圖畫的毛製床單,或雕飾床椅等。(詳見《長部》《沙門果經》D.2./I,65~66)

腳(精美的)雕刻動物;(3)長羊毛的大毛毯;(4)彩繡羅帳;(5)白羊毛毯;(6)花邊的羊毛毯;(7)棉花墊(即:(兜羅)木棉rukkhatūla、蔓棉lātatūla、葦草棉poṭakītūla)(若人造棉或化學纖維則不在此限;若用蓋的棉被因非墊被則被許可)<sup>1</sup>;(8)有刺繡的羊毛毯;(9)雙面有毛的羊毛毯;(10)單面有毛的羊毛毯;(11)四邊鑲有珠寶的絹絲敷具;(12)絲綢毛毯;(13)(可容16人在上面跳舞的)大羊毛地毯;(14)鋪在象背上的毛氈;(15)鋪在馬背上的毛氈;(16)鋪在車的毛氈;(17)羚羊皮毯;(18)羚鹿鹿皮(kadalimiga)製的敷具;(19)有華蓋(紅色羅帳)的床;(20)兩端有紅色頭枕和腳枕的床——他戒除使用這些高且奢侈的床和椅。這也是他的戒行。」((1)~(2)為高床,(3)~(20)為大床。)

【犯相】1.想要坐臥高床、廣大床戒。

- 2.現前有「**高床**(**椅**)」(超過高度)或「**大床**(**椅**)」(敷具過度豪華)。 3.坐、臥。
- 4.未精神失常或發狂。

【無犯】1.如超過高度的天然岩石或樹木等。2.精神失常或發狂。

【果報】現世減少浪費,增加財富。

\* 禁用「高椅」、「大椅」是避免豪華、奢侈生活,及產生「利養橋」(lābhamado)。若是說法的 需要,被允許使用高椅、大椅。

【附:不捉持金錢戒】





#### 【受戒文】

Jātarūpa-rajata-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-sikkhāpadam samādiyāmi.

黃金(n.) 貨幣(n.) 接受、拿取(n.s.Abl.) 離(f.) 學(f.) 處(n.) 我受持(1s.pres.) jātarūpa + rajata + paṭiggahaṇa veramaṇī sikkhā+pada <samādiyati <pass. of samādāti

我受持離金銀學處。

## 【釋義】

「金(jātarūpa)」為黄金。「錢(rajata)」為貨幣(kahāpaṇo金製的、銀製的、天然的)<sup>2</sup>、銅錢(lohamāsaka)、木錢(dārumāsaka)、膠錢(jatumāsaka)等,凡通用的(貨幣),這兩者都(屬於)金錢。以任何方式接受那(金錢)為接受,沒有任何方式那(接受金錢)是可以的。如此為所應說不共的。(KhA.37.; cf.《律藏》(Pārā.III,238.))

## 【犯相】1.想要捉持金錢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佛世時被允許的坐褥或臥褥質材有五種。Pāci.IV,40.: **Kocchaṁ** nāma-- vākamayaṁ vā usīramayaṁ vā muñjamayaṁ vā pabbajamayaṁ vā anto saṁveṭhetvā baddhaṁ hoti.(「坐褥」者,有五種坐褥:有樹皮製、芳香須芒草製、或吉祥草製、或燈心草(蘆葦)等所製,其內包裝他物。)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通貨(kahāpaṇo)有時是金製的、銀製的、天然的;「天然的」有的是貝殼、石頭、珊瑚製的)。 (參見《善見律》Sp.Pārā.III,689.)

- 2.現前有「(黄)金(jātarūpa)」,或「錢(rajata)(古譯作:銀)」。
- 3.捉持。
- 4.未精神失常或發狂。
- 【無犯】1.無心無意碰到金銀。2.精神失常或發狂。
- 【果報】不捉持金錢,乃是沙門、比丘所受持,所以,受持「不捉持金錢戒」,未來 世會有不重視金錢,乃至傾向出家的生活。

## 具戒利益

#### 【具戒之德】

成就聖者之所樂的無毀(akhaṇḍa)、無孔(acchidda)、無斑點(asabala)、無雜染 (akammāsa)、自由(bhujissa)、聖者所讚嘆(viññūpasattha)、無所觸(aparāmaṭṭha)、三昧增長(samādisaṁvattanika)。

無毀:戒的起初或末了,一條也不破。

無穿孔:始終不毀壞戒。 無斑點:無斑點(之異狀)。

無雜染:不在這裡那裡破戒而雜染。

自由:脫離了貪、瞋等的支配。

智者所贊:為智者所贊嘆。

**無所觸**:不為貪愛、邪見所觸。

三昧增長:能生起禪定,並趣向涅槃。

#### 【具戒五利益】

諸比丘!世間有戒者、具足戒者,依不放逸等之因而得大財聚。諸比丘!此為有戒者、具足戒者之第一利。復次,諸比丘!於有戒者、具足戒者,善名遠播。諸比丘!此為有戒者、具足戒者之第二利。復次,諸比丘!有戒者、具足戒者,不論入於剎帝利眾、或婆羅門眾、或居士眾、或沙門眾等任何之眾有自信而心無不安。諸比丘!此為有戒者、具足戒者之第三利。復次,諸比丘!有戒者、具足戒者,臨終不迷亂。諸比丘!此為有戒者、具足戒者之第四利。復次,諸比丘!有戒者、具足戒者、具足戒者,以及戒者,身壞死後,生於善趣、天界。諸比丘!此為有戒者、具足戒者之第五利。(Vin.Mv.I,227-8.; A.5.213./III,252-5.; D.16-6./II,86.)

## 【八戒利益】

世尊說:「毘舍佉(優婆夷)!如是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者,則有大果(mahapphalo)、大效益(mahānisamso)、大光輝(mahājutiko)、大徧滿(mahāvipphāro)。有什麼大果?有什麼大效益?有什麼大光輝?有什麼大徧滿?毘舍佉!譬如有人,有多七寶之十六大國,謂:鴦伽、摩竭陀、迦尸、拘薩羅、跋耆、末羅、支提、跋蹉、拘樓、般闍羅、婆蹉、戌囉西那、阿說迦、阿般提、乾陀羅、劍洴沙,君臨為王,不如八分成就布薩之十六分之一。什麼緣故?毘舍佉!人王與天上之快樂相比,則是微不足道的。...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,則身壞命終後,當生四天王之伙伴。...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,則身壞命終後,當生忉利天之伙伴。...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,則身壞命終後,當生兜率天之伙伴。...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,則身壞命終後,當生兜率天之伙伴。...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,則身壞命終後,當生免國天之伙伴。...若修行八分成就之布薩,則身壞命終後,當生也也自在天之伙伴。思舍佉!我因此關係,說人王與天上之快樂則身壞命終後,當生他化自在天之伙伴。毘舍佉!我因此關係,說人王與天上之快樂

相比,則是微不足道的。」(《增支部》A.8.43.Visākhā毘舍佉(優婆夷); cf.《增支部》A.3.70.、A.8.41-2.、A.10.46.)

#### (附一)

## 【十不善之大小罪】

	十不善	小罪 (appasāvajjo)	大 罪 (mahāsāvajjo)
		• 殺害無德的小動物。	· 殺害大動物(因付出更多的用心)。
1	殺	• 在人類,殺害微德者。	• 在人類,殺害有德行者。
		• (兇手的)煩惱和攻擊是弱 的。	• (兇手的)煩惱和攻擊是剛強的
2	盗(不與取)	• 所偷的他人所有物是低劣	• 所偷的他人所有物是殊勝(貴重)的。
		的。 •等值物,偷少德者的所有物。	• 等值物,偷有德行者的所有物。
3	邪淫	• 對象是無戒德者。	• 對象是有戒德者。
4	妄語	<ul><li>所破壞的利益小者。</li><li>一般的「有」說為「無」。</li></ul>	<ul><li>所破壞的利益大者。</li><li>作偽證,及所破壞的利益大者。</li></ul>
5	離間語	• 分裂的對象是微德者。	• 分裂的對象是有德行者。
6	惡口	• 對微德者講粗惡語。	• 對有德者講粗惡語。
7	綺語	• 雜穢語較鈍(輕)者。	• 雜穢語較強力者。
8	貪欲	• 所貪之物是劣質的。	• 所貪之物是貴重的。
9	瞋恚	• 所瞋的對象是微德者。	• 所瞋的對象是有德行者。
10	邪見	• 顛倒知見較鈍(輕)者。 • 非決定性的邪見。	<ul><li>顛倒知見較強力者。</li><li>決定性的邪見。</li></ul>

- \* 本表取自《中部注》(MA.9./I,198~202); cf.《相應部注》SA.14.25./II,144~148.
- \* **離間語**(兩舌):《梵網經》D.1./I,4.):「不此處聞彼處告,以離間此處之諸人;又不彼處聞此處告,以離間彼處之諸人。」兩舌:台語 $\log^2 \sinh^8$ ,離間,嚼舌(哺舌 $poo^7 \sinh^8$ ),講長短腳話 $kong^2 tng^5 te^2 kha ue^7$ 。
- \* **惡口(粗惡語)**: SA.14.25./II,144.: **粗惡語**: 具有傷害性的粗惡語。SA.14.25./II,147.: 「**粗 惡語**: 粗惡語本身,既不悅耳,也不窩心。」
- \* 綺語:《長部疏》DŢ.1-2/I,153.:「綺語:即所謂的胡說,無意義的語言,惱亂、毀壞快樂、利益的果報,為'綺語'。」
- \*《增支部》(A.3.68./I,200.):「'<mark>染</mark>'是小罪遲退離,'<mark>瞋</mark>'是大罪速退離,'<mark>癡</mark>'是大罪遲退離。」
- \* SA.45.1~2./III,116.: 「 **邪見**: 錯誤的見解和無利可圖的見解。」邪見有三類: SA.22.62./II,279.: 「無因論:無因無緣,取名為無因論。無作論:無惡被作,取名為無作論。**斷見論**:持無施(之果報之見解),取名為斷見論(虛無論)。」
- \*《增支部》(A.1.18./I,34.):「諸比丘!我不見另一法有如此的大罪。諸比丘!這是'**邪見**'。 諸比丘!諸罪以邪見為罪大惡極。」

## (附二) 【十戒之效益與免難】

	十戒(消極面)	積極面	效 益	免障難
1	離殺戒(不殺、不暴力)	多護離殺	自護護他、延年益壽	免結怨、免戰爭*
2	離盜戒	多施離盜	自他相安、安和樂利	免孤寡貧窮
2	離邪淫戒	少淫多貞	潔身自愛、家庭和樂	免縱慾傷身
3	離淫戒	不淫多精	身體香潔、資益出離	免招惹是非、破財毀譽
4	離妄語戒	少妄多真	言而有信、言行一致	免背信食言、親友疏遠
5	離酒戒	少酒多水	免除耽溺、神清智明	免神智不清、胡言亂語
6	離非時食戒	少餐多健	減少食欲、身輕氣爽	免身重氣濁、障礙英明
7	離化妝戒	少妝多率	呈現原貌、去偽存真	免招搖惹禍、引狼入室
0	離唱歌	少唱多默	遠偽友,會善友	免放縱、免傷志
8	離跳舞戒	少跳多走	離假意,得真情	免失態、免狂亂
9	離高床、豪華床戒	少享受多自在	隨意坐臥,不假造作	放下身段,驕慢自除
10	離金錢戒	少錢多閒	兩手空空,欲求自消	無有錢財,豈有破財

<sup>\*</sup>有偈言:「千百年來碗裡羹,冤深似海恨難平,欲知世上刀兵劫,但聽屠門夜半聲。」

# (附三) 【十善之效益與十不善之障難】

	十善	效 益		十不善	障難
1	不殺	生天;若生人中必長壽	1	殺	生地獄;若生人中必短壽
2	不盜	生天;若生人中錢財不喪	2	盗	生地獄;若生人中錢財多難
3	不邪淫	生天;若生人中妻室修良	3	邪淫	生地獄;若生人中所有妻室為人所圖
4	不妄語	生天;若生人中不被譏論	4	妄語	生地獄;若生人中多被譏論
5	不離間	生天;若生人中親友堅固	5	兩舌	生地獄;若生人中親友乖離
6	不惡口	生天;若生人中常聞妙音	6	離間語	生地獄;若生人中常聞醜聲
7	不綺語	生天;若生人中言見信用	7	綺語	生地獄;若生人中言無信用
8	不貪欲	生天;若生人中不增愛欲	8	貪欲	生地獄;若生人中增其貪欲
9	不瞋恚	生天;若生人中不增瞋恚	9	瞋恚	生地獄;若生人中增其瞋恚
10	正見	生天;若生人中不增愚癡	10	邪見	生地獄;若生人中增其愚癡

- \* 本表整理自:《雜阿含1048經》。其中「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」不包括在「妄語戒」,「貪欲、 瞋恚、邪見」不包括在十戒中,它們是達到更高的修為時所斷。
- \*A.10.206.Maṇi摩尼珠。在經中佛陀說,依(十)不善之思惟,引苦、苦報身壞命終生於惡生、惡趣、墮處、地獄。依(十)善之思惟,引樂、樂報;身壞命終生於善趣、天世間。在結論中,佛陀說:「諸比丘!所思、所作、所積集之業,若不受(報),則我不說其消滅,彼現法或未來或次第生起者亦如是。諸比丘!所思、所作、所積集之業,若未受(報),則我不說作苦之邊際。」

本經沒有個別的說出特定的果報項目,如「必得短壽」、「錢財多難」等。

## (附四) 【離十戒與十戒之生起、根、業、受】

	(離)十戒	從生起	從根	從業	從受			十戒	從生起	從根	從業	從受
1	殺	身心、 語心、 身語心	瞋.癡	身	苦受		1	離殺	身、 身心、 語心、 身語心	無貪瞋、 無貪瞋 癡	身	樂或 不苦 不樂
2	盗	身心、語心、 身語心	貪 癡、 瞋癡	身	三受之一	4	2	離盜	同上	同上	身	同上
3	邪淫、 淫	身、心	*貪癡	身	*同上		3	離邪淫、 離淫	同上	同上	身	同上
4	妄語	身心、 語心、 身語心	*瞋癡	語	同上	4	4	離妄語	同上	同上	語	同上
5	酒	身、身心	貪.癡	身	*同上		5	離酒	同上	同上	身	同上
6	非時食	身	貪.癡	身	同上	(	6	離非時食	同上	同上	身	同上
7	化妝	身	貪.癡	身	同上	1	7	離化妝	同上	同上	身	同上
	唱歌	語	貪.癡	語	同上			離唱歌	同上	同上	語	同上
	跳舞	身	貪.癡	身	同上			離跳舞	同上	同上	身	同上
9	高床、 豪華床	身	貪.癡	身	同上	9	9	離高床 豪華床	同上	同上	身	同上
10	金錢	身、語、心	貪.癡	身	同上	1	0	離金錢	同上	同上	身	同上

- \* KhA.31-2.:「從根」:「…'不與取'(和)'虛妄語'為貪、癡根或瞋、癡根。」但衡量實況,'虛妄語'乃是覆藏(=慳,屬瞋根)真實之下而發言,所以應為瞋根(伴隨癡根)。
- \* KhA.31.說「邪淫」與「喝酒」兩項為「樂或不苦不樂」,但衡量實況,修訂為「三受之一」。
- \*離身惡業將生起「正業」(心所);離口惡業將生起「正語」(心所)。
- \* KhA.37.: 又這十學處以低劣的「欲、心、勤、觀」而受持為低劣的;以中等的為中等的; 以殊勝的為殊勝的。或者被愛、見、慢所染污為低劣的;無被染污為中等的;於各處以慧 攝益則是殊勝的。以「智不相應善心」而受持為低劣的;以「有行(被動)智相應」為中等的; 以「無行(主動)智相應」為殊勝的。

## 【參考資料】

- \*《律藏》〈波羅夷〉(1.不淨行、2.不與取、3.(殺)人、4.(謊言)上人法)(Vin. Pārā.pp.1~109)
- \*《普端嚴》(律注) (Samantapāsādikā, Sp.)
- \*《善見律毘婆沙》(律注)(大正藏第24冊, No.1462.)
- \*《小誦注》〈(十)學處注〉(KhA. Sikkhāpadavaṇṇanā)
- \* 覓寂比丘:《小誦注》(KhA.pp.30~37)電子檔

\* 瑪欣德比丘:《沙馬内拉學處》2008年版 (台南·法藏講堂)

23